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董俐  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64459A00\_ATTCH1. pdf、0064459A00\_ATTCH2. PDF、  
0064459A00\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版新編111年度「為民服務白皮書」（第23期）之電子檔已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）首頁/為民服務專區/為民服務白皮書，並可以掃描QR Code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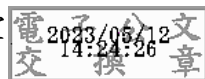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20047367號書函轉外交部112年5月9日外授領秘字第1126400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